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关于麻章区太平海堤塘北段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公告

湛麻府通〔2023〕2号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我区实施了太平海堤塘北段堤防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现将太平海堤塘北段堤防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界线公告如下：

一、管理划界范围

麻章区太平海堤塘北段，该段海堤主要建筑物工程级别为4级，设计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根据规范，4、5级的护坡地宽度为10-5m，结合后期海堤防洪标准提高至30年一遇，因此，本次划界工作以海堤堤脚为基准线外延10m划定。

二、保护划界范围

太平海堤主要建筑物工程级别为4级，设计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根据规范，4、5级的临海侧保护范围宽度为100-50m，结合后期海堤防洪标准提高至30年一遇，因此，本次海堤临、背海侧保护范围均以海堤堤脚为基准线外延100m划定。

此公告只作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不改变土地权属，也不作为土地权属证明。

附件：太平海堤海堤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成果图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

太平海堤塘北段海堤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成果图

